

(2017)浙0381破175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欧赫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赫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欧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人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鲍田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7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欧赫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

27日指定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为欧赫公司管理人。欧赫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2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安阳路386-398号;邮编:325200;联系人:蔡一帆(13958867157)、联系人:胡江洋(137057858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30日

的程序行使权利。欧赫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月31日上午0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欧赫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2988号

陈丰富:本院受理浙江英伟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陈丰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24民初2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3349号

王欢阳:本院受理原告王建与被告王欢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4民初334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欢阳结欠原告王建借款本金6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

内履行完毕;二、被告王欢阳自2017年7月7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止(以借款本金54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算)向原告王建偿付借款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3、驳回原告王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0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6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王欢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4879号

张海金:本院受理原告夏国坤与被告张海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487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5663号

钱利:本院受理李周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56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单

中五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海盐浦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海盐广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两户的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1月29日,该两户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币种 | 贷款本金余额合计(元) | 担保人名称 |
|----|--------------|-----|-------------|--|
| 1 | 海盐浦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46421363.80 | 海盐浦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印叶芬、叶震洲、王艺霖、叶利民 |
| 2 | 海盐广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27795693.16 | 海盐浦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深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印叶芬、叶震洲、王艺霖、叶利民 |

该两户债权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海盐等地区。该两户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

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800321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iujie_hz@citibank.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湖州南浔溢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湖州南浔溢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日期2017年11月27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湖州南浔溢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溢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

及其他相关各方。

湖州南浔溢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湖州南浔溢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溢辰纺织联系电话:13757263572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926

湖州南浔溢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债权人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0月29日) | | 担保人 |
|----|---------------|----------------|---------------------|---------|--|
| | | | 本金 | 欠息 | |
| 1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浙江嘉业纺织有限公司 | 1,382.17 | 1025.72 | 吴升高 |
| 2 | | 湖州新嘉力印染有限公司 | 2,692.39 | 694.99 | 吴升高,浙江嘉业纺织有限公司 |
| 3 | | 湖州宝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949.93 | 588.99 | 湖州新嘉力,鞠琴 |
| 4 | | 湖州欧泰纺织有限公司 | 440.00 | 246.98 | 湖州新中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湖州新嘉力印染有限公司 张迎东、莘菊华夫妇 陈冲义、蔡冬春夫妇 |
| 5 | | 湖州依时顺时装有限公司 | 1,000.00 | 672.22 | 湖州新嘉力印染有限公司 陆锡渠、杨英英夫妇 |
| 6 | | 湖州华祥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 200.00 | 68.23 | 湖州信立不锈钢有限公司;湖州久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潘云强、陈国妹夫妇。 |
| 7 | | 长兴天都电源有限公司 | 1596.18 | 526.72 | 浙江长兴强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长兴宏业高科高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沈少屏、胡惠萍夫妻;吴国强、陈春冬夫妻;陈新源、徐琴芳夫妻。浙江长兴强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长兴鑫达包装有限公司;沈少屏、胡惠萍夫妻;吴国强、陈春冬夫妻;李玉银、夏良凤夫妻;沈少屏、胡惠萍夫妻。 |
| 8 | | 湖州飞天影视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 380.00 | 78.23 | 边振宇 |
| 9 | | 湖州星加园丝绸整理有限公司 | 300.00 | 86.8 | 湖州众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吕建明、项伟红夫妻;徐新坤、张根英夫妻。 |
| 合计 | | | 8940.67 | 3988.88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人应支付给湖州南浔溢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

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方丽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方丽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方丽。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方丽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方丽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方丽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 联系电话:0579-85507889;

方丽 联系电话: 1350579290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方丽

2017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权行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0月19日) | | | 抵押、担保人 |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 | 欠息 | |
| 1 |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 浦江乐门阀业有限公司 | 平银义分综字20140114第002号 平银义分贴字20140711第001号 平银义分贴字20140711第001号 平银义分贷字20150529第007号 | 9,993,554.71 | 1,886,230.08 | 乐门集团有限公司、浦江中宝钢球有限公司、何星坚、贾鱼花、张中钢、吴宝球 |
| 合计 | | | | 11,879,784.79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人应支付给方丽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

确定的金额为准。

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

确定的金额为准。

2、本公司公告单列示截至2017年10月1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方丽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

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